



志卷第一百五十三

宋史二百

開府儀同三司柱國錄軍國事兼書兵

史領經筵事都察院

黎

刑法二

律令者有司之所守也太祖以來其所自斷則輕重
取舍有法外之意焉然其末流之弊專用己私以亂
祖宗之成憲者多矣乾德伐蜀之役有軍大校割民
妻乳而殺之太祖召至闕數其罪近臣營救頗切帝
曰朕興師伐罪婦人何辜而殘忍至此遂斬之時郡
縣吏承五季之習曠心虐民故尤嚴貪墨之罪開寶



三年董元吉以英州月餘受贓七十餘萬帝以嶺表
和平欲懲招克之吏特詔棄市峽州民范義超周顯
德中以私怨殺同里常古真家十二口古真小子留
留妻脫走至是擒義超訴有司峽州奏引赦當原帝
曰豈有殺一家十二人可以赦論邪命正其罪八年
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詔所貸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
帝注意刑辟哀矜無辜嘗嘆曰堯舜之時四凶之罪
止於投竄先王用刑蓋不獲已何近代憲網之密耶
故自開寶以來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貸死太
平興國六年自春涉夏不雨太宗意獄訟冤濫會歸

德節度推官李承信因市葱管園戶病創死帝聞之
坐承信棄市初太祖嘗決繫囚多得寬貸而開封婦
人殺其夫前室子當徒二年帝以其凶虐殘忍特處
死至是有涇州安定婦人怒夫前妻之子婦絕其吭
而殺之乃下詔曰自今繼母殺傷夫前妻子及姑殺
婦者同凡人論雍熙元年開封寡婦劉使婢詣府訴
其夫前室子王元吉毒已將死右軍巡推不得實移
左軍巡掠治元吉自誣伏俄劉死及府中慮囚移司
錄司案問頗得其侵誣之狀累月未決府白于上以
其毒無顯狀令免死決徒元吉妻張擊登聞鼓稱冤

帝召問張盡得其狀立遣中使捕元推官吏御史鞠
問乃劉有姦狀斬惇成疾謂其子發覺而誣之推官
及左右軍巡使等削任降秩醫工詐稱被毒劉母弟
欺隱王氏財物及推吏受贓者並流海島餘決罰有
差司錄主吏賞緡錢賜京帛初元言之繫左軍巡卒
繫縛榜治謂之鼠彈等極其慘毒帝令以其法縛獄
卒宛轉號叫求速死及解縛兩手良久不能動帝謂
宰相曰京邑之內乃復冤酷如此况四方乎端拱間
虜犯邊郡北面部署言文安大城二縣監軍段重誨
等棄城遁請論以軍法帝遣中使就斬之既行謂曰

此得非所管州軍召之邪往訊之乃決使至果訊得
乾寧總令部送民入居城非擅離所部遽釋之咸平
間有三司軍將趙永昌者素凶暴督運江南多為姦
賊知饒州韓昌齡廉得其狀乃移轉運使馮亮坐決
停職遂搗登聞鼓訟昌齡與亮訕謗朝政乃偽刻印
作亮等求解之狀真宗察其詐於便殿自臨訊永昌
屈伏遂斬之釋亮不問而昌齡以他事貶郢州團練
副使曹州民蘇莊蓄兵器匿亡命豪奪民產積賊
計四十萬御史臺請籍其家帝曰暴橫之民國有
常法籍之斯過也論如律其縱捨輕重必當於義

多類此凡歲饑強民相率持杖劫人倉廩法應棄市每具獄上聞輒貸其死真宗時蔡州民三百一十八人有罪皆當死知州張筭推官江嗣宗議取為首者杖脊餘悉論杖罪帝下詔褒之遣使巡撫諸道因論之曰平民艱食強取餽糧以圖活命爾不可從盜法科之天聖初有司嘗奏盜劫米傷主仁宗曰饑劫米可哀盜傷主可疾雖然無知迫於食不足耳命貸之五年陝西旱因詔民劫倉廩非傷主者減死刺隸他州非首謀又減一等自是諸路災傷即降救饑民為盜多蒙矜減賴以全活者甚衆司馬光時知諫院

言曰臣聞救下京東西災傷州軍如貧戶以饑偷盜斛斗因而盜財者與減等斷放臣竊以為非便周禮荒政十有二散利薄征緩刑弛力舍禁去幾率皆推寬大之恩以利於民獨於盜賊愈更嚴急蓋以饑饉之歲盜賊必多殘害良民不可不除頃年嘗見州縣官吏有不知治體務為小仁遇凶年劫盜斛斗輒寬縱之則盜賊公行更相劫奪鄉村大擾不免廣有收捕重加刑辟或死或流然後稍定今若朝廷明降救文豫言與減等斷放是勸民為盜也百姓乏食富輕徑薄賦開倉振貸以救其死不當使之自相劫奪今

四百里八
歲府界京東京西水災極多嚴刑峻法以除盜賊猶
恐春冬之交饑民嘯聚不可禁禦又況降敕以勸之
臣恐國家始於寬仁而終於酷暴意在活人而殺人
更多也事報聞帝嘗御邇英閣經筵講周禮大荒大
札薄征緩刑楊安國曰緩刑者乃過誤之民耳當歲
歉則赦之憫其窮也今衆持兵杖劫糧廩一切寬之
恐不足以禁姦帝曰不然天下皆吾赤子也一遇饑
饉州縣不能振恤饑孳所迫遂至為盜又捕而殺之
不亦甚乎仁宗聽斷尤以忠厚為主隴安縣民誣平
民五人為劫盜尉悉執之一人掠死四人遂引服其

家辨于州州不為理悉論死未幾秦州捕得真盜隴
州吏當坐法而會赦帝怒特貶知州孫濟為雷州參
軍餘皆除名流嶺南賜錢粟五家復其後三年因下
詔戒敕州縣廣州司理參軍陳仲約誤入人死有司
當仲約公罪應贖帝謂審刑院張揆曰死者不可復
生而獄吏雖廢復得叙官命特治之會赦勿叙用尚
書比部員外郎師仲說請老自言恩得任子帝以仲
說嘗失入人死罪不與其重人命如此時近臣有罪
多不下吏劾實不付有司議法諫官王贇言情有輕
重理分故失而一切出於聖斷前後差異有傷政體

四
刑法之官安所用哉請自今悉付有司正以法詔可
近臣間有干請輒為言官所斥諫官陳升之嘗言有
司斷獄或事連權倖多以中旨釋之請有緣中旨得
釋者劾其干請之罪以違制論許之仁宗於賞罰無
所私宥不以貴近廢法屢戒有司被內降者執奏毋
輒行未嘗屈法以自徇也知虢州周日宣詭奏水災
有司論請如上書不實法帝曰州郡多言符瑞至水
旱之災或抑而不聞今守臣自陳墮溺官私廬舍意
實在民何可加罪英宗在位日淺於政令未及有所
更制然以吏習平安慢於奉法稍欲振起其怠惰三

班奉職和欽貸所部綱錢至絞帝命貸死免杖刺隸
福建路寧城知審刑院盧士宗請稍寬其罪帝曰刑
故而得寬則死者滋衆非刑期無刑之道俟有過誤
貸無傷也富國倉監官受米濕惡壞十八萬石會
恩當減帝特命奪官停之熙寧二年內殿崇班鄭
從易母兄俱亡於嶺外歲餘方知請行服神宗曰
父母在遠當朝夕為念經時無安否之問以至踰年
不知存亡邪特除名勒停四年王存立言嘉祐中同
學究出身為瑯山縣尉嘗納官贖父配隸罪請同舉
人法得免丁徃帝憫之復賜出身仍與法官九年知

桂州沈起欲經畧交趾取其慈恩州交人遂破欽犯
 豈管詔邊人橫遭屠戮職其致寇罪悉在起特削官
 爵編置遠惡州復讎後世無法仁宗時單州民劉王
 父為王德毆死德更赦王私殺德以復父讎帝義之
 決杖編管元豐元年青州民王贊父為人毆死贊幼
 未能復讎幾冠刺讎斷支首祭父墓自首論當斬帝
 以殺讎祭父又自歸罪其情可矜詔貸死刺配鄰州
 宣州民葉元有同居兄亂其妻縊殺之又殺兄子強
 其父與嫂為約契不訟鄰里發其事州為上請帝曰
 罪人以死姦亂之事特出葉元之口不足以定罪且

下民雖無知固宜哀矜然以妻子之愛既罔其父又
 殺其兄戕其姪逆理貽倫宜以毆兄至死律論紹聖
 以來連起黨獄忠良屏斥國以空虛徽宗嗣位外事
 耳目之玩內窮聲色之欲徵發亡度號令靡常於是
 蔡京王黼之屬得以誣上行私變亂法制崇寧五年
 詔日出令制法重輕予奪在上比降特旨處分而三
 省引用敕令以為妨礙沮抑不行是以有司之常守
 格人主之威福夫擅殺生之謂王能利害之謂王何
 格令之有臣強之漸不可不戒自今應有特旨處分
 間有利害明具論奏虛心以聽如或以常法沮格不

行以大不恭論明年詔凡御筆斷罪不許詣尚書省陳訴如違並以違御筆論又定令凡應承受御筆官府稽滯一時杖一百一日徒二年二日加一等罪止流三千里三日以大不恭論由是吏因緣為姦用法巧文寢深無復祖宗忠厚之志窮極奢侈以竭民力自速禍機靖康雖知悔悟稍誅姦惡而謀國匪人終亦未如之何矣高宗性仁柔其於用法每從寬厚罪有過貸而未嘗過殺知常州周杞擅殺人帝曰朕日親聽斷豈不能任情誅僂顧非理耳即命削杞籍大理率以儒臣用法平允者為之獄官入對即以慘

酷為戒甚臣士曹有所不平反輒與之轉官毋臨軒慮囚未嘗不送下者曰吾心有所觀望鍛鍊以為重輕也吏部員外郎劉大中奉使江南回遷左司諫帝尋以為秘書少監謂宰臣朱勝非曰大中奉使頗多興獄今使為諫官恐四方觀望耳其用心忠厚如此後詔用刑慘酷責降之人勿堂除及親民上與遠小監當差遣當建紹間天下盜起往往攻城屠邑至興師以討之然得貨亦衆同知樞密院事李回嘗言奏強盜之數帝曰符吾赤子也豈可一一誅之誅其渠魁三兩人足矣至待貪吏則極嚴應受贓者不許堂除及

親民犯枉法有盜者籍其名中書罪至徒即不叙至死者籍其貲諸文臣寄祿官並帶左右字職罪人則去之是年申嚴真決賊吏法令三省取具祖宗故事有以舊法棄市事上者帝曰向至爾耶但斷遣之足矣貪吏害民雜用刑威有不得已然豈忍實縉紳於死地邪在徽宗時刑法已峻雖嘗裁定笞杖之制而有司猶從重比中興之初詔用政和遞減法自是迄嘉定不易自蔡京當國凡所請御筆以壞正法者悉釐正之諸獄具令當職官依式檢校加以乾木為之輕重長短刻識其上笞杖不得留節目亦不得

釘飾及加筋膠之類仍用官給火印暑月每五日一洗濯枷杻刑寺輪官一員躬親監視諸獄司並旬申禁狀品官命婦在禁別具單狀合奏案者具情款招伏奏聞法司朱書檢坐條例推司錄問檢法官吏姓名于後各州每年開收編配羈管奴婢人及斷過編配之數各置籍各路提點刑獄司歲具本路州軍斷過大辟中刑部諸州申提刑司具應書禁曆而不書應申所屬而不申奏案不依式檢坐開具違令回報不圓致妨詳覆與提刑司詳覆大辟而稽留失覆大辟致罪有出入者各抵罪知州兼統兵者

非出師臨陳毋用重刑州縣月具繫囚存亡之數
申提刑司歲終比較死囚最多者當職官黜責其
最少者褒賞之舊以絹計贓者千三百為一匹竊
盜至二十貫者徒至是又加優減以二千為一匹
盜至三貫者徒一年三年復詔以三千為一匹竊
盜及凡以錢定罪遞增五分四年又詔特旨處死情
法不當者許大理寺奏審五年歲終比較宣州衢州
福州無病死囚當職官各轉一官舒州病死及一分
惠州二分六釐當職官各降一官六年令刑部體量
公事邵州廣州高州勘命官淹係至久不報詔知

州降一官當職官展二年磨勘當行吏永不收叙德
慶府勘封川昭令事七月不報詔知州勘官各抵罪
九年大理寺朱伯文廣西催斷刑獄還言雷州海賊
兩獄並係平人七人內五人已死帝惻然詔本路提
刑以下重致罰十二年御史臺點檢錢塘仁和縣獄
具錢塘大杖一多五錢半仁和枷一多一斤一輕半
斤詔縣官各降一官十三年詔禁囚無供飯者臨安
日支錢二十文外路十五文十六年詔諸鞠獄追到
下證人無罪遣還者每程給米一升半錢十五文二
十一年詔官支病囚藥物錢舊法刑部郎官四人分

字四百一十一
左右廳或以詳覆復或以叙審同僚而異事有防閑
考覆之意南渡以來務從簡省大理少卿止一員刑
部郎中初無分異獄有不得其情法有不當於理者
無所平反追改二十六年右司郎中汪應辰言之詔
刑部郎官依元豐法分左右廳治事二十七年詔四
川以錢引科罪者準銅錢孝宗究心庶獄每歲臨軒
慮囚率先數日令有司進款案披閱然後決遣法司
更定律令必親為訂正之丞相趙雄上淳熙條法事
類帝讀至奴驛馬舟舡契書稅曰恐後世有筭及舟
車之譏戶令戶絕之家許給其家三千貫及二萬貫

者取旨帝曰其家不幸而絕及二萬貫迺取之是有
心利其財也又捕亡律公人不獲盜者罰金帝曰罰
金而不加罪是使之受財縱盜也又監司知州無額
上供者賞帝曰上供既無額是白取於民也可賞以
誘之乎並令削去之其明審如此且於用刑未嘗以
私廢法鎮江都統戚方以刻剝被罪宰臣陳俊卿言
內臣有主之者帝曰朕亦聞之乃以內侍陳瑜李宗
四等付大理獄究其賂狀獄成決配之乾道二年下
詔曰獄重事也用法一傾則民無所措手足比年以
來治獄之吏巧持多端隨意輕重之朕甚患焉其

四百八十八
自今革玩習之弊明審克之公使姦不容情罰必當
罪用迪於刑之中勉之哉毋忽三年詔曰獄重事也
稽者有律當者有比疑者有讞比年顧以獄情白於
執政探取旨意以輕為重甚亡謂也自今其祇乃心
敬於刑惟當為貴毋習前非不如吾詔吾將大寘於
罰罔赦赦六年詔以緡計賊者更增一貫以四千為
一匹議者又言犯盜以敕計錢定罪以律計緡今律
以緡定罪者遞增一千敕內以錢定罪亦合例增一
千從之臨安府左右司理府院三獄杖直獄子以無
所給至為無藉七年詔人月給錢十貫米六斗每院

止許置一十二人時州縣獄禁淹延八年詔徒以上
罪入禁三月者提刑司類申刑部置籍立限以督之
其後又詔中書置禁奏取會籍大臣按閱以察刑寺
稽遲與天不應問難而問難不應會而會者淳熙初
浙西提刑鄭興裔上檢驗格目詔頒之諸路提刑司
凡檢覆必給三本一申所屬一申本司一給被害之
家紹興法鞠獄官推勘不得實故有不當者一案坐
之乾道法又恐有移替事故者即致淹延乃令先決
罪人不當官吏案後反坐至是所司請更定死罪依
紹興法餘依乾道施行從之其後有司以覆勘不同

則前官有失入之罪往往雷同前勘帝知其弊十四
年詔特免一案推結一次於是小大之獄多得其情
二廣州軍獄吏畏憲司點檢送勘之害凡有重囚多
斃於獄臣僚以為請乃詔二廣提刑司詳覆公事若
小節不完不須追逮獄吏委本州究實保明遇有死
者必根究其所以致死三衙及江上諸軍各有推獄
謂之後司獄成決於主帥不經屬官故軍吏多受財
為奸光宗時乃詔通曉條制屬官兼管之廣東路瘴
癘惟英德府為最其謂之人間生地獄諸司公事欲
速成者多送之自非死罪至即誣伏亟就刑責以出

五年臣僚言之詔本路諸司公事應送刑州者無送
英德府至寧宗時刑獄滋濫嘉泰初天下上死案一
全年十八百一十一人而斷死者纔一百八十一人
餘皆貸之乃詔諸憲其累歲終檢舉州軍有獄空并
禁人少者申省取旨嘉定四年詔以絹計贓定罪
者江北鐵錢依四川法二當銅錢一江西提刑徐似
道言檢驗官指輕作重以有為無差訛交互以故吏
姦出入人罪乞以湖南正背人形隨格目給下令於
傷損去處依樣朱紅書畫唱唱傷痕衆無異詞
然後署押詔從之頒之天下五年詔三衙及江上

四川諸軍以武舉人主禁後司公事理宗起自民間具知刑獄之弊初即位即詔天下恤刑又親制審刑銘以警有位每歲大暑必臨軒慮囚自謀殺故殺鬪殺已殺人者為造符印金子放火官員犯入己贓將校軍人犯枉法皆自餘死罪情輕者降從流流降從徒徒從杖杖已下釋之大寒慮囚及祈晴祈雪及災祥亦如之有一歲凡數疏決者後以建康亦先朝駐蹕之地罪人亦得視臨安減降之法帝之用刑可謂極厚矣而天下之獄不勝其酷每歲冬夏詔提刑行郡決囚提刑憚行恐委廢貳俸貳不行

復委幕屬所委之人類皆肆行威福以要餽遺監司郡守擅作威福意所欲黥則令人其當黥之由意所欲殺則令證其當死之罪呼喝吏卒嚴限日時監勒招承催促結款而又擅置獄具非法殘民或斷薪為杖指擊手足名曰掉柴或木索并拖夾兩脰名曰夾幫或纏繩於首加以木楔名曰腦箍或反縛跪地短豎堅木交辦兩股令獄卒跳躍於上謂之超棍痛深骨髓幾於殞命富貴之家稍有以貴里動藉其貲又以赴辦月椿及添助版帳為名不問罪之輕重並從科罰大率官取其上吏漁其百諸重刑皆申提刑司詳

四百八十八
覆或具案奏裁即無州縣專殺之理往往殺之而待罪法無拘鎖之條特州縣一時彈壓盜賊姦暴罪不至配者故拘鎖之俾之省愆或一月兩月或一季半年雖求鎖者亦有期限有口食是時州縣殘忍拘鎖者竟無限日不支口食滯滯囚係死而後已又以已私摧折手足拘鎖尉差亦有豪強賂吏羅織平民而囚殺之甚至言婚詞訟亦皆收禁有飲食不充飢餓而死者有無乃請求更平凌虐而死者有為兩詞賂遺苦楚而死者懼其發覺先以病申名曰監醫實則已死名曰病死實則殺之至度宗時雖累詔切責

而禁止之終莫能勝而國亡矣

詔獄本以糾大姦慝故其事不常見初群臣犯法體大者多下御史臺獄小則開封府大理寺鞫治焉神宗以來凡一時承詔置推者謂之制勘院事出中書則曰推勘院獄已迺熙寧二年命尚書都官郎中沈衡鞫前知杭州祖無擇于秀州內侍乘驛追逮御史張戩等言無擇三朝近侍而驟繫囚圜非朝廷以廉耻風厲臣下之意請免其就獄止就審問不從又命崇文院校書張載鞫前知明州光祿卿苗振于越州獄成無擇坐貸官錢及借公使酒謫忠正軍節度

四百八十一
副使振坐故入裴士堯罪及所為不法謫復州團練
副使獄半年乃決辭所連逮官吏坐勒停衝替編管
又十餘人皆御史王子韶啓其事自是詔獄屢興其
悖于法及國體所繫者著之其餘不足紀也八年沂
州民朱唐告前餘姚主簿李逢謀反提點刑獄王
庭筠言其無迹但謗讟語涉指斥及妄說休咎請編
配帝疑之遣御史臺推直官蹇周輔劾治中書以庭
筠所奏不當并劾之庭筠懼自縊死逢辭連宗室
秀州團練使世居醫官劉育等河中府觀察推
官徐莘詔捕繫其臺獄命中丞鄧綰同知諫院范

百祿與御史徐禧雜治獄具賜世居死李逢劉育及
徐革並凌遲處死將作監主簿張靖武進士郝士宣
皆腰斬司天監學生秦彪百姓李士寧杖脊並湖南
編管餘連逮者追官落職世居子孫貧死除名削屬
籍舊勳勳官吏並劾罪李士寧者挾術出入貴人門
常見世居毋康以仁宗御製詩上之百祿謂士寧燹
惑世居致不軌且疑知其逆謀推問不服禧乃奏士
寧贈詩實仁宗御製今獄官以為反因臣不敢同
百祿以士寧嘗與王安石善欲鍛鍊附致妖言死
罪卒論士寧徒罪而奏禧故出之以媚大臣詔詳

劾理曲者以聞百禄坐報上不實落職若凌遲腰斬之法熙寧以前未嘗用於元凶巨蠹而自是以口語狂悖致罪者麗于極法矣蓋詔獄之興始由柄國之臣藉此以威縉紳逞其私憾朋黨之禍遂起流毒不已紹聖間章惇蔡卞用事既再追貶呂公著司馬光及謫呂大防等嶺外意猶未快仍用黃履疏高士京狀追貶王珪皆誣以圖危上躬其言寢及宣仁上頗惑之最後起同文館獄將悉誅元祐舊臣時太府寺主簿蔡渭奏臣叔父碩嘗於邢恕處見文及甫元祐中所寄恕書具述姦臣大逆不道之謀及甫

彥博子也必知姦狀詔翰林承旨蔡京吏部侍郎安惇同究問初及甫與恕書自謂畢禪當求外入廟之計未可必聞已逆為機竅以捺塞其塗又謂司馬昭之心路人所知又云濟之以粉昆朋類錯立欲以眇躬為甘心快意之地及甫嘗語蔡碩謂司馬昭指劉執事粉昆指韓忠彥眇躬及甫自謂蓋俗稱駙馬都尉為粉侯人以王師約故呼其父堯臣為粉父忠彥乃嘉彥之尤也及甫除都司為劉執事論列又執事嘗論彥博不可除三省長官故止為平章重事及彥博致仕及甫自權侍郎以脩撰守郡母喪除與恕書請補外因為

四十一
躁忿詆毀之辭及置對則以昭比摯如舊眇躬乃以指上而粉昆乃謂指王巖叟面如傳粉故曰粉梁燾字况之以况為兄故曰昆斥摯將謀廢立不利於上躬京惇言事涉不順及甫止聞其父言無他證佐望別差官審問乃詔中書舍人蹇序辰審問仍差丙侍一員同往蔡京安惇等共治之將大有所誅戮然卒不得其要領會星變又上怒稍息然京惇極力鍛鍊不少置既而梁燾卒於化州劉摯卒於新州衆皆疑二人不得其死明年五月詔摯燾據文及甫等所供言語偶逐人皆亡不及考驗明正典刑摯燾諸子

並勒傳永不收叙先時三省進呈帝曰摯等已謫遐方朕遵祖宗遺志未嘗殺戮大臣其釋勿治初元祐更政嘗置訴理所申理冤濫元符元年中丞安惇言神宗厲精圖治明密庶獄而陛下未親政時姦臣置訴理所凡得罪熙寧元豐之間者咸為除雪歸怨先朝收恩私室之取公案者詳從初加罪之意復依元斷施行時童惇猶豫未應蔡卞即以相公二心之言迫之惇懼即日置局命蹇序辰同安惇看詳案內文狀陳述及訴理所看詳於先朝言語不順者具名以聞自是以伸雪復改正重得罪者八百三十家及

徽宗即位改正元祐訴理之人右正言陳瓘言訴理
得罪自語言不順之外改正者七百餘人無罪者既
蒙昭雪則看詳之言如蹇序辰安惇者安可以不加
罪乎序辰與惇受大臣諷諭迎合紹述之意因謂
訴理之事形迹先朝遂使紛紛不已考之公議宜正
典刑會中書省亦請治惇序辰罪詔蹇序辰安惇並
除名放歸田里靖康初元既戮梁方平太傅王黼責
授崇信軍節度副使永州安置言者論黼欺君罔上
專權怙寵蠹財害民壞法敗國朔方之釁黼主其謀
遣吏追至雍丘殺之取其首以獻仍籍其家又詔賜

拱衛大夫安德軍承宣使李彥死彥根括民田奪民
常產重斂租課百姓失業愁怨溢路官吏稍忤意摺
摺送獄多至憤死故特誅之暴少保梁師成朋比王
黼之罪責彰化軍節度副使行一日追殺之甚諫極
論朱勔肆行姦惡起花石綱竭百姓膏血罄州縣帑
藏子姪承宣觀察者數人廝役為橫行媵妾有封號
園第器用悉擬宮禁三月竄勔廣南尋賜死趙良嗣
者本燕人馬植政和初童貫使遼國植邀於路說以覆
宗國之策貫挾之以歸卒用其計以基南北之禍至是
伏誅七月暴童貫十罪遣人即所至斬之九月言

者論蔡攸與燕山之役禍及天下驕奢淫佚載籍所
無詔誅攸并弟脩高宗承大亂之後治王時雍等賣
國之罪洪芻余大均陳冲張卿才李彛王及之周懿
文胡思文並下御史臺獄獄具刑寺論芻納景王寵
姬大均納喬貴妃侍兒及之苦辱寧德皇后女弟當
流冲括金銀自盜與官人飲當絞懿文卿才彛與官
人飲卿才彛當徒懿文當杖思文於推擇張邦昌狀
內添詣奉之詞罰銅十斤並該赦上閱狀大怒李綱
等兵解之上亦新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大均冲
各特命流沙門島亦不放還卿才彛及之懿文思

文並以別駕安置邊郡宋齊愈下臺獄法寺以犯在
五月一日赦前奏裁詔齊愈謀立異姓以危宗社非
受偽命臣僚之比特不赦腰斬都市詔東京及行在
官擅離任者並就本處根勘之淮寧守趙子崧靖康
末傳檄四方語頗不遜二年詔御史置獄京口鞠之
情得帝不欲暴其罪以棄鎮江罪貶南雄州建炎
三年四月苗傅等疾閹宦恣橫及聞王淵為樞密
愈不平乃與王世脩謀逆詔御史捕世脩鞠之斬於
市七月韓世忠執苗傅等磔之建康統制王德擅殺
軍將陳彥章臺鞠當死帝以其有戰功特貸之慶

四百九十九
遠軍節度使范瓊領兵入見面對不遜知樞密院
張浚奏瓊大逆不道付大理寺鞠之獄具賜死越
州守郭仲荀寇至棄城遁過行在不朝付御史臺
大理寺雜治貶廣州神武軍統制魯珪坐賊殺不
辜掠良家子女帝以其有戰功貸之貶瑞州紹興
元年監察御史婁寅亮陳宗社大計秦檜惡之十
一月使言者論其父死匿不舉哀下大理寺劾治迄
無所得詔免所居官十一年樞密使張俊使人誣張
憲謂收岳飛文字謀為變秦檜欲乘此誅飛命方俟
高錕鍊成之飛賜死誅其子雲及憲于市汾州進士

智浹上書訟飛冤決杖編管袁州廣西帥胡舜陟
與轉運使呂源有隙源奏舜陟賊汚僭擬又以書
抵檜言舜陟訕笑朝政檜素惡舜陟遣大理官往
治之十三年六月舜陟不厭死於獄飛與舜陟死
檜權愈熾屢興大獄以中興已者名曰詔獄實非
詔旨也其後所謂詔獄紛紛類此故不備錄云

志卷第一百五十四

宋史二百一

開禧司在舊國軍事前書友和權國更領進事都總務脫守
黎

刑法三

疑獄讞有不能決則下兩制與大臣若臺諫雜
視其事之大小無常法而有司建請論駁者亦時
有焉端拱初廣定軍民安崇緒隸禁兵訴繼母馮與
父知逸離今奪資產與已子大理當崇緒訟母罪死
太宗疑之判大理張必司死

欽議司

古即崇緒準

元蔡元好學

當又詔安

石與法官集議反覆論難明年二月詔今後謀殺人自首並奏聽敕裁是月除安石參知政事於是奏以為律意因犯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若已殺從故殺法則為首者必死不須奏裁為從者自有編敕奏裁之文不須復立新制與唐介等數爭議帝前卒從安石議復詔自今並以去年七月詔書從事判刑部劉述等又請中書樞密院合議中丞呂誨御史劉琦錢顛皆請如述奏下之二府帝以為律文甚明不須合議而曾公亮等

陋謀殺不死按問欲舉自首審刑院大理寺論死用違律為婚奏裁赦貸其死知登州許遵奏引律因殺傷而自首得免所因之罪仍從故殺傷法以謀為所因當用按問欲舉條減二等刑部定如審刑大理時遵方召判大理御史臺劾遵而遵不伏請下兩制議乃令翰林學士司馬光王安石同議二人議不同遂各為奏光議是刑部安石議是遵詔從安石所議而御史中丞滕甫猶請再選官定議御史錢顛請罷遵大理詔送翰林學士呂公著

臣齊恢王師

法處及言

不孝之刑

教之大者宜依刑部大理寺
三人議曰法寺定斷為不當若以五母皆同即呵蒲
雖賤乃崇緒親母崇緒特以田業為馮強占親母衣
不給所以論訴若從法寺斷死則知逸何辜絕嗣
蒲何地托身臣等議田產並歸崇緒馮合與蒲同
居供侍終身如是則子有父業可守馮終身不至乏
養所犯並準赦原認從昉等議鉉似各奪奉一月熙
寧元年八月詔謀殺已傷按問欲舉自首從謀殺成
三等論初登州奏有婦阿云母服中聘於韋惡韋

以博盡同異厭寒言者為無傷乃以眾議付樞密
院文彥博以為殺傷者欲殺而傷也即已殺者不
可首呂公弼以為殺傷於律不可首請自今已殺傷
依律其從而加功自首即奏裁陳升之韓絳議與安
石略同會富弼入相帝令弼議而以疾病久之弗議
至是乃決而弼在告不預也蘇州民張朝之從兄以
槍戳死朝父逃去朝執而殺之審刑大理當朝十惡
不睦罪死案既上參知政事王安石言朝父為從兄
所殺而朝報殺之罪止加流後命
應石帝從安石
議特釋朝不問更命曰公故
定議刑名議不稱

宋史二百一

湯惠

安石意乃自具奏初魯公亮以中書論正刑名為非
 安石曰有司用刑不當則審刑大理用刑不當即差官定議議既不當即中書自宜
 論奏取決人主此所謂國體豈有中書不可論正刑
 名之理三年中書上刑名未安者五其一歲斷死刑
 幾二十人比前代殊多如強劫盜並有死法其間情
 狀輕重有絕相遠者使皆抵死良亦可哀若為從情
 輕之人別立刑如前代斬右趾之比足以止惡而除
 害禁軍非在邊防屯戍而逃者亦可更寬首限以收
 其勇力之効其二徒流折杖之法禁網加密良民偶

有抵冒致傷肌體為終身之辱愚頑之徒雖一時創
 痛而終無愧耻若使情理輕者復古居作之法遇赦
 第減月日使良善者知改過自新凶頑者有所拘繫
 其三刺配之法二百餘條其間情理輕者亦可復古
 徒流移鄉之法俟其再犯然後決刺充軍其配隸並
 減就本處或與近地凶頑之徒自從舊法編管之人
 亦迭送他所量立役作時限無得鬣鉗其四令州縣
 考察士民有能孝悌力田為衆所知者給帖付身偶
 有犯令情輕可恕者特議贖罰其不悛者科決其五
 奏裁條目繁多致淹刑禁亦宜刪定詔付編敕所詳

議立法初韓絳嘗請用肉刑曾布復上議曰先王之制刑罰未嘗不本於仁然而有斷肢體刻肌膚以至於殺戮非得已也蓋人之有罪贖刑不足以懲之故不得已而加之以墨劓刑官大辟然審適輕重則又有流宥之法至漢文帝除肉刑而定笞垂之令後世因之以為律大辟之次處以流刑代墨劓刑官不惟非先王流宥之意而又失輕重之差古者鄉田同井人皆安土重遷流之遠方無所資給徒隸困辱以至終身近世之民輕去鄉井轉徙四方固不為患而居作一年即聽附籍比於古亦輕矣况折杖之法於古

為鞭扑之刑刑輕不能止惡政犯法日益眾其終必至於殺戮是欲輕而反重也今大辟之目至多取其情可貸者處之以肉刑則人之獲生者必眾若軍士亡去應斬賊盜贓滿應絞則刑其是犯良人於法應死而情輕者處以官刑至於劓墨則用剝配之法降此而後為流徙杖笞之罪則制刑有差等矣議既上帝問可否於執政王安石馮京互有論辨迄不果行樞密使文彥博亦上言唐末五代用重典以救時弊故法律之外徒流或加至於死國家承平百年當用中典然猶因循有重於舊律者若偽造官文書律止

四百令九十一
流二千里今斷從絞近凡偽造印記再犯不至死者亦從絞坐夫持杖強盜本法重於造印今造印再犯者死而強盜再犯賊不滿五匹者不死則用刑甚異於律文矣請檢詳刑名重於舊律者以救律參考裁定其當詔送編敕所又詔審刑院大理寺議重賊併滿輕賊法審刑院言所犯各異之賊不待罪等而累併則於律義難通宜如故事而大理寺言律稱以賊致罪頻犯者並累科若罪犯不等者即以重賊併滿輕賊各倍論累併不加重者止從重蓋律意以頻犯賊者不可用二罪以上之法故令累科為非一犯故

令倍論此從寬之一也然六賊輕重不等若犯二賊以上者不可累輕以從重故令併重以滿輕此從寬之二也若以重併輕後加重則止從一重蓋為進則改從於輕法退亦不至於容姦而疏議假設之法適皆罪等者蓋一時命文耳若罪等者盡數累併不等者止科一賊則恐知法者足以為姦不知者但繫臨時幸與不幸非律之本意也帝是大理議行之八年洪州民有犯徒而斷杖者其餘罪會恩免官吏矢出當劾中書堂後官劉衮駁議以謂律因罪人以致罪罪人遇恩者準罪人原法洪州官吏當

原又請自今官司出入人罪皆用此令而審刑院大理寺以謂失入人罪乃官司誤致罪於人難用此令其失出者宜如衮議元豐三年周清言審刑院刑部奏斷妻謀殺案問自首變從故殺法舉輕明重斷入惡逆斬刑竊詳律意妻謀殺夫已殺合入惡逆以按問自首變從故殺法官宜用妻毆夫死法定罪且十惡條謀與故聞殺夫方入惡逆若謀而未殺止當不睦既用舉輕明重宜從謀而未殺法依敕當決重杖處死恐不可入惡逆斬刑下審刑院刑部參詳如清議邵武軍奏讞婦與人姦謀殺其夫已而夫醉歸姦

者自殺之法寺當婦謀殺為從而刑部郎中杜紘議婦罪應死又與元府奏讞梁懷吉往視出妻之病因寄粟其子輒取食之懷吉毆其子死法寺以盜粟論而當懷吉雜犯死罪引赦原而紘議出妻受寄粟而其子輒費用不入捕法議既上御史臺論紘議不當詔罰金仍展年磨勘而侍郎崔台符以下三人無所可否亦罰金八年尚書省言諸獲盜有已經殺人及元犯強姦強盜致命斷配之人再犯捕獲有司列用知人欲告或按問自首減免法且律文自首減等斷遣者為其情非巨蠹有改過自新之心至於姦盜

四百八十八字
與餘犯不同難以例減請強盜已殺人并強姦或元
犯強盜貨命若持杖三人以上知人欲告按問欲舉
而自首及因人首告應減者並不在減等例初王安
石與司馬光爭議按問自首法卒從安石議至是光
為相復申前議改焉乃詔強盜按問欲舉自首者不
用減等既而給事中范純仁言熙寧按問欲舉條並
得原減以容姦太多元豐八年別立條制竊詳已殺
人強姦於法自不當首不應更用按問減等至於貨
命及持杖強盜亦不減等深為太重按嘉祐編救應
犯罪之人因疑被執賊證未明或徒黨就擒未被

指說但詰問便承皆從律按問欲舉首減之科若已
經詰問隱拒本罪不在首減之例此救當理當時用
之天下號為刑平請於法不首者自不得原減其餘
取嘉祐編救定斷則用法當情上以廣好生之德下
則無一夫不獲之冤從之又詔諸州鞫訊強盜情理
無可憫刑名無疑慮而輒奏請許刑部舉駁重行朝
典無得用例破條從司馬光之請也光又上言殺人
不死傷人下刑堯舜不能以致治刑部奏鈔交懷耀
三州之民有鬪殺者皆當論死乃妄作情理可憫奏
裁刑部即引舊例貸之凡律令敕式或不盡載則有

司引例以決今鬪殺當死自有正條而刑部承例免死決配是鬪殺條律無所用也請自今諸州所奏大辟情理無可憫刑名無可疑令刑部還之使依法處斷若實有可憫疑慮即令刑部具其實具奏鈔先擬處斷門下省審覆如或不當及用例破條即駁奏取旨勘之元祐元年純仁又言前歲四方奏讞大辟凡二百六十四死者止二十五人所活垂及九分自去年改法至今未及百日所奏按凡一百五十四死者乃五十七人所活纔及六分已上臣固知未改法前全活數多其間必有曲貸然猶不失罪

疑惟輕之仁自改法後所活數少其間必有濫刑則深虧寧失不經之義請自今四方奏大辟按並令刑部大理寺再行審覆略具所犯及元奏因依令執政取旨裁斷或所奏不當亦原其罪如此則無冤濫之獄又因尚書省言遠方奏讞待報淹繫始令川廣福建荆南路罪人情輕法重當奏斷者申安撫或鈐轄司酌情決斷乃奏門下侍郎韓維言天下奏按必斷於大理詳議於刑部然後上之中書決之人主近歲有司但因州郡所請依違其言即上中書貼例取旨故四方奏讞日多於前欲望刑清事者

四百八十八字
難矣自今大理寺受天下奏按其有刑名疑慮情理
可憫須具情法輕重條律或指所斷之法刑部詳審
次第上之詔刑部立法以聞崇寧五年詔民以罪麗
法情有重輕則法有增損故情重法輕情輕法重舊
有取旨之令今有司惟情重法輕則請加罪而法重
情輕則不奏減是樂於罪人而難於用恕非所以為
欽恤也自今宜遵舊法取旨使情法輕重各適其中
否則以違制論宣和六年臣僚言元豐舊法有情
輕法重情重法輕若入大辟刑名疑慮並許奏裁
比來諸路以大辟疑獄決于朝廷者大理寺類以

不當劾之夫情理巨蠹罪狀明白奏裁以率實貨固
在所戒然有疑而難決者一切劾之則官吏莫不便
文自營臣恐天下無復以疑獄奏矣願詔大理寺並
依元豐法從之紹興初州縣盜起道不通詔應奏裁
者權減降斷遣以聞既而奏讞者多得輕貸官無失
入之虞而史有鬻獄之利往往不應奏者率奏之三
年乃詔大辟應奏者提刑司具因依緣奏宣州民葉
全二盜擅借窖錢借令佃人阮授阮捷殺全二等五
人棄屍水中有司以屍不經驗奏侍御史辛炳言借
係故殺衆證分明以近降法不應奏諸獄不當奏而

奏者雖不論罪今宣州觀均王欲併罪之帝曰若宣州
加罪則實有疑者亦不復奏陳矣於是法寺刑部止
罰金五年給事中陳由義奏有司多妄奏出入人罪
帝為申嚴立法終不悛二十六年右正言凌哲復上
疏曰漢高入關悉除秦法與民約法三章耳所謂殺
人者死實居其首司馬光有言殺人者不死雖堯舜
不能以致治斯言可謂至當矣臣竊見諸路州軍大
辟雖刑法相當者類以可憫奏裁自去歲郊後距今
大辟奏裁者五十餘人中有實犯故殺鬪殺常赦所
不原者法既無疑情無可憫刑寺並皆奏裁貸減彼

殺人者可謂幸矣被殺者銜恨九原何時已邪臣恐
強暴之風滋長良善之人莫能自保其於刑政為害
非細應今後大辟情法相當無可憫者所司輒奏裁
減貸者乞令臺臣彈劾帝覽奏曰但恐諸路城裂實
有情理可憫之人一例不奏有失欽恤之意令刑
部坐條行下馴至乾道讞獄之弊日益滋甚孝宗
乃詔有司緣情引條定斷更不奏裁其後刑部侍
郎方滋言有司斷罪其間有情重法輕情輕法重
情理可憫刑名疑慮命官犯罪議親議故之類難
以一切定斷今後宜於敕律條令明言合奏裁事

四百八十八字
件乞並依建隆三年敕文從之六年臣僚請今後大
辟只以為首應坐死罪者奏為從不應坐死者先
次決遣及流徒罪不許作情重取旨不然則坐以不
應奏而奏之罪從之至理宗時往往讞不時報囚
多瘦死監察御史程元鳳奏曰今罪無輕重悉皆
送獄獄無大小悉皆稽留或以追索未齊而不問
或以供款未圓而不呈或以書擬未當而不判獄
官視以為常而不顧其遲獄吏留以為利而惟恐
其速奏案申牘既下刑部遲延日月方送理寺理
寺者詳亦復如之寺回申部部回申省動涉歲月

省房又未遽為呈擬亦有呈擬而疏駁者疏駁歲月
又復如前展轉遲回有一二年未報下者可疑可矜
法當奏讞矜而全之乃反遲回有矜貸之報下而其
人已斃於獄者有犯者獲貸而干連病死不一者
豈不重可念哉請自今諸路奏讞即以所發月日
申御史其臺從其臺臣究省部法寺之慢從之而所司
延滯尋復如舊景定元年乃下詔曰比詔諸提刑
司取翻異駁助之獄從輕斷決而長吏監司多不任
責又引奏裁甚者有十餘年不決之獄仰提刑司
守臣審勘或前勘未盡委有可疑除命官命婦宗

婦宗女及合用蔭人奏裁外其餘斷訖以聞官吏特免收坐一次

凡應配役者傳軍籍用重典者黥其面會赦則有司上其罪狀情輕者縱之重者終身不釋初徒罪非有官當贖銅者在京師則隸將作監後兼役之官中或輸作左校右校役開寶五年御史臺言若此者雖有其名無復役使遇祠祭供水凡則有本司供官均至令大理依格斷遣於是並送作坊役之太宗以國初諸方割據汭五代之制罪人率配隸西北邊多亡後塞外誘羌為寇乃詔當徒者勿復隸至州靈武通遠軍及

緣邊諸郡時江廣已

先是犯死罪獲

貸者多配隸登州沙門島及

州海島皆有屯兵使

者領護而通州島中凡兩處官者隸其豪強難制者隸

崇明鎮懦弱者隸東州市太平興國五年始令分隸

鹽耳役之而沙門如故端拱二年詔免嶺南流配荷

校執役初婦人有罪至流亦執鍼配役至是詔罷免

之始令雜犯至死其命者勿流沙門島止隸諸州牢

城舊制僮僕有犯得私黥其面帝謂僮使受傭本良

民也詔盜主財者杖脊黥面配牢城勿私黥之十貫

刑祥符六年詔審刑院大理寺三司詳定以聞既而
取犯茶鹽錢穀私鑄造軍器市外蕃香藥換銅錢
誘漢口出界主吏盜貨官物夜聚為妖比舊法咸
從輕減乾興以前州軍長吏往往擅配罪人仁宗
即位首下詔禁止且令情非巨蠹者須奏待報又
詔諸路按察官取乾興赦前配隸兵籍者列所坐罪
狀以聞自是赦書下輒及之初京師裁造院募女工
而軍士妻有罪皆配隸南北作坊天聖初特詔釋之
聽日便婦人應配則以妻宦務或軍營致遠務卒之
無家者著為文詔曰聞配徒者其妻子流離道

路罕能生還朕甚憐之自今應配者錄具獄刑名及
所配地上尚書所知幾又詔應配者須長

吏以下集聽事煩允能錄具獄第以

單狀上承進司心知益州薛田言蜀人

配徒他路者請雖老疾釋帝曰遠民無知犯法

終身不得還鄉里朕察其情可矜者許還後

復詔罪狀猶惡者勿許之令配隸罪人皆奏待報既

而輕獄薄又奏請煩數道二年乃詔有司參酌輕

重著為令凡命官犯重罪者則於外州編管或

隸于其至死特貸者多秋之遠州空城恩量

移始一軍籍天聖初吏同時

嶺南下詔中流在位有平

法抵死會救當奪官帝問

薄不又自養邪王欽若對曰

特杖宗諤配隸安州其後數獄

以廉自飾犯法者稍損於舊矣罪人貨死者舊多配

沙門島至者多死景祐中詔當配沙門島者第配廣

南地半城廣南罪人乃記其後又有配沙門

島者慶曆三年如明一天諸路配役

人皆釋之六年又言非而長吏

敗者數人悉竄之

鄭宗諤者受賕狂

奉月幾何豈祿

河廉士回亦自守

貝更至其末在吏知

其後又有配沙門

島者第配廣

南地半城廣南

罪人乃記

其後又有配沙門

島者第配廣

南地半城廣南

罪人乃記

其後又有配沙門

島者第配廣

南地半城廣南

罪人乃記

其後又有配沙門

島者第配廣

南地半城廣南

罪人乃記

其後又有配沙門

擅刺隸他州朕甚憫焉自今非得於法外從事者毋

得輒刺罪人皇祐中既赦命知制誥曾公亮李絢閱

所配人罪狀以聞於是多所寬縱公亮請著為故事

且請益梓利夔四路就委轉運鈐轄司閱之自後每

赦命官率以為常配隸重者沙門島若其次嶺表其

次三千里至鄰州其次羈管其次遷鄉斷訖不以寒

暑即時上道吳充建請流人冬寒被割上道多凍

死請自今非情理巨蠹遇冬月聽留役本處至春

月遣之詔可熙寧二年比部郎中知房州張仲宣

嘗督檢巡檢體究金州金阨無甚利土人憚興作以

字四百九十一
金八兩求仲宣不差官及事覺法官坐仲宣枉法
賊應絞援前比貸死杖脊黥配海島知審刑院蘇
頌言仲宣所犯可比恐喝條且古者刑不上大夫仲
宣官五品有罪得乘車今刑為徒隸其人雖無足矜
恐污辱衣冠爾遂免杖黥流加貝州自是命官無杖
黥法六年審刑院言登州沙門此若配隸以二百人為
額餘則移置海外非禁姦之意詔以三百人為額廣
南轉運司言春州瘴癘之地配隸至者十死八九願
停配罪人詔應配沙門島者許配春州餘勿配既
而諸配隸除凶盜外少壯者並實河州止五百人

初神宗以流人去鄉邑在死於道而護送禁卒往來
勞費用張誠一之議隨所置在配諸軍軍後後中丞黃
履等言罷之凡犯盜刺環於耳後徒流方杖圓三犯
杖移於面徑不過五分元祐六年刑部言諸配隸沙
門島強盜殺人縱火賊滿五萬錢強姦毆傷兩犯至
死累賊至二十萬錢謀殺致死及十惡死罪造蓋已
殺人者不移配強盜徒黨殺人不同謀賊滿二十五
萬遇赦移配廣南溢額者配隸遠惡餘犯遇赦移配
荆湖南北福建路諸州溢額者配隸廣南在沙門島
滿五年遇赦不該移配與不許縱還而年及六十以
宋史二百一十一

一者移配廣南在島十年者依餘犯格移配篤疾
或年及七十在島三年以上移配近鄉州軍犯狀
應移而老疾者同其永不放還者各加二年移配
後又定令沙門島已溢額移配瓊州與軍昌化
宋崖軍紹聖三年刑部侍郎邢恕等言藝祖初定
天下主典自盜賊滿者徃徃抵死仁祖之初尚不廢
也其後用法稍寬官吏犯自盜罪至極法率多貸死
然甚者猶決刺配島錢仙之帶館職李希甫歷轉運
使不免也比朝廷用法益寬主典人吏軍司有犯例
各貸死略無差別欲均王謀祖宗故事凡自盜計

賊多者間出睿斷空肅中外詔今後應枉法自盜罪
至死賊數多者並取首或患加役流法大重官有監
驅之勞而道路有奔亡之慮蘇頌元豐中嘗建議請
依古園土取當流者治罪訖髡首鉗足晝則居作夜
則置之園土滿三歲而後釋未滿歲而遇赦者不原
既釋仍送本鄉譏察出入又三歲不犯乃聽自如時
未果行崇寧中始從蔡京之請令諸州築園土以居
強盜貸死者晝則役作夜則拘之視罪之輕重以為
久近之限許出園土充軍無過者縱釋行之二年其
法不便迺罷大觀元年復行四年復罷南渡後諸

四百八十一
配隸祥符編敕止四十六條慶曆中增至百七十
餘條至於淳熙又增至五百七十條則四倍於慶曆
矣配法既多犯者日衆黥配之人所至充斥淳熙十
一年校書郎羅點言其太重乃詔刑寺集議奏聞
至十四年未有定論其後臣僚議以為若止居役
不離鄉井則幾惠茲不足以懲惡若盡用配法不
恤黥刺則面目一壞誰復顧藉強民適長威力有
過無由自新檢照元豐刑部格諸編配人自有不移
不放及移放條限政和編配格又有情重稍重情輕
稍輕四等若依倣舊格猶加參訂如入情重則倣舊

刺面用不移不放之格其次稍重則止刺額角用配
及十年之格其次稍輕則與免黥刺用不刺面役滿
放還之格其次最輕則降為居役別立年限縱免之
格儻有從坐編管則置之本城減其放限如此則
於見行條法並無牴牾且使刺面之法專處情犯
凶蠹而其他偶麗於罪皆得全其面目知所顧藉
可以自新省黥徒銷姦黨誠天下之切務即詔有
司裁定其後迄如舊制嘉泰四年臣僚言配隸之人
蓋有兩等其鄉民一時聞毆殺傷及胥徒犯賊貨命
流配等入設使逃逸未必能為大過止欲從徒配本

四百四十五
州牢城重役限滿給據復勞而良民至於累犯強盜及聚眾販賣私商曾經殺傷捕獲之人非村民胥吏之比欲並配屯駐軍立為年限限滿改別從正軍從之其所配之地自高宗來或配廣南海外四州或配淮漢四川迄度宗之世無定法皆不足紀也

凡內外所上刑獄刑部審刑院大理寺參議之又有糾察在京刑獄司以相審覆官制既行罷審刑糾察歸其職於刑部四方之獄則提點刑獄統治之官司之獄在開封有府司左右軍巡院在諸司有殿前馬步軍司及四排岸外則二京府司左右軍巡院諸州

軍院司理院下至諸縣皆有獄諸獄皆置樓牖設通鋪席持具沐浴食令溫暖寒則給薪炭衣物暑則五日一滌枷杻郡縣則所職之官躬行檢視獄弊則脩之使固神宗即位初詔曰獄者民命之所繫也比聞有司歲考天下之奏而多瘕死深惟獄吏並緣為姦橫視不明使吾元元橫罹其室書不云乎與其終不辜寧失不經其具為令應諸州軍巡司院所禁罪人一歲在獄病死及二人五縣以上州歲死三人開封府司軍巡歲死七人推吏獄卒皆杖六十增一人則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典獄官如推獄經兩犯即坐從違

制提點刑獄歲終會死者之數上之中書檢察死者
過多官吏雖已行罰當更黜責未幾復詔失入死罪
已決三人正官除名編管貳者除名次貳者免官勒
停吏配隸千里二人以下視此有差不以赦降去官
原免未決則比類遞降一等赦降去官又減一等令
審刑院刑部斷議官歲終具嘗失入徒罪五人以上
京朝官展磨勘年幕職州縣官展考或不與任滿指
射差遣或罷仍即斷絕支賜以前法未備故有是詔
又嘗詔官司失入人罪而罪人應原免官司猶論如
法即失出人罪若應徒而杖罪人應原免者官司乃

得用因罪人以致罪之律帝以國初廢大理獄非是
元豐元年詔曰大理有獄尚矣今中都官有所劾治
皆寓繫開封諸獄囚既猥多難於隔訊盛夏疫傳
致瘦死或主者異見歲時不決朕甚愍焉其復大理
獄置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專主鞫訊檢法官二
人主簿一人應三司諸寺監吏犯杖笞不俟追究者
聽即決餘悉送大理獄其應奏者並令刑部審刑院
詳斷應天下奏按亦上之五年分命少卿左斷刑右
獄斷刑則評事檢法丞議正審治獄則丞專推劾主
簿掌按籍少卿分領其事而卿總焉六年刑部言舊

詳斷官分公按訖主判官論議改正發詳議官覆議
有差失問難則書於檢尾送斷官改正主判官審定
然後判成自詳斷官歸大理為評事司直議官為丞
所斷按草不由長貳類多差忒迺定制分評事司直
與正為斷司丞與長貳為議司凡斷公按正先詳其
當否論定則簽印注日移議司覆議有辨難乃具議
改正長貳更加審定然後判成錄奏元祐初三省言
舊置糾察司蓋欲察其違慢所以謹重獄事罷歸刑
部無復糾察之制請以糾察職事委御史臺刑察兼
之臺獄則尚書省右司糾察之二三年罷大理寺獄初

大理置獄本以囚繫淹滯俾獄事有所統而大理卿
崔台符等不能奉承德意雖士大夫若命婦獄辭小
有連逮輒捕繫凡邏者所探報即下之獄傳會銀鍊
無不誣服至是台符等皆得罪獄迺罷八年中書省
言昨詔內外歲終具諸獄囚死之數而諸路所上遂
以禁繫二十而死一者不具即是歲繫二百人許以
十人獄死恐州縣弛意獄事甚非欽恤之意詔刑部
自今不許輒分禁繫之數紹聖二年戶部如三司故
事置推勘檢法官應在京諸司事干錢穀當追究者
從杖已下即定斷三年復置大理寺右治獄官屬視

元豐員仍增置司直一員大理卿路昌衡請分大理寺丞為左右推若有翻異自左移右再變即命官審問或御史臺推究不許開封府互勘及地分探報疾革互送按讐之弊徒已上罪移御史臺命官追攝者悉依條若探報涉虛用情託者並收坐以聞初法寺斷獄大辟失入有罰失出不坐至是以失出死罪五人比失入一人失出徒流罪三名亦如之著為令元符三年刑部言祖宗重失入之罪所以恤刑夫失出臣下之小過好生聖人之大德請罷失出之責使有司讞議之間務盡忠懇詔可政和三年臣僚言遠方

官吏文法既疎刑罰失中不能無寬願委耳目之官季一分錄所部囚禁遇有冤抑先釋而後以聞歲終較所釋多寡為之殿最其微功故出有罪者論如法詔令刑部立法諸入人徒流之罪已結案而錄問官吏能駁正或因事而能推正者累及七人比大辟一名推賞絕興六年令諸鞠勘有情款異同而病死者提刑司研究之如冤申朝廷取旨十二年令諸推究翻異獄毋差初官蔭子及新進士擇曾經歷任人二十七年令監察御史每冬夏點獄有鞠勘失實者贖刑部郎官直行移送二十九年令殺人無證死不經

字四百八
驗之獄具案奏裁委提刑審問如有可疑及翻異徒
本司差官重勘案成上本路移他監司審定具奏聞
奏否則監司再遣官勘之又不得復奏取旨先是有
司建議外路獄三經翻異在千里內者移大理寺三
十一年刑部以為非祖宗法遂釐正之乾道中諸州
翻異之囚既經本州次檄隣路或再翻異乃移隔路
至有越兩路者官吏旁午於道逮繫者困於追對四
年乃令鞫勘本路累嘗差官猶稱寃者惟檄隣路如
尚翻異則奏裁厚熙二年令縣尉權縣事毋自鞫獄
即令丞簿參之全關別於州官或隣縣選官權攝

金作贖刑蓋以鞭朴之罪情法有可議者則寬之地
穆王贖及五刑非法矣宋損益舊制凡用官蔭得減
贖所以尊爵祿養廉耻也乾德四年大理正高繼申
上言刑統各例律二品五品七品以上官親屬犯罪
各有等第減贖恐年代已深不肖自恃先蔭不畏刑
章今犯罪身無官須祖父曾任本朝官據品秩得減
贖如仕于前代須有功惠及民為時所推歷官二品
以上乃得請從之後又定流內品官任流外職準律
文徒罪以上依當贖法諸司授勒留官及歸司人犯
徒流等罪公罪許贖私罪以決罰論淳化四年詔諸

宋史二百一十一
卷一百一十一
刑一

州民犯罪或入金贖長吏得以任情而輕重之自今
不得以贖論婦人犯杖以下非故為量輕重笞罰或
贖銅釋之仁宗深憫夫民之無知也欲立贖法以待
薄刑迺詔有司曰先王用法簡約使人知禁而易從
後代設茶酒鹽稅之禁奪民厚利刑用滋章今之編
敕皆出律外又數改更官吏且不能曉百姓安得聞
之一陷于理情雖可哀法不得贖豈禮樂之化未行
而專用刑罰之弊與漢文帝使天下人入粟於邊以
受粟免罪幾于刑措其議科條非著于律者或冒利
犯禁奢侈違令或過悞可憫別為贖法鄉民以穀麥

市人以錢帛使民重穀麥免刑罰則農桑自勸富貴
可期矣詔下論者以為富人得贖而貧者不能免非
朝廷用法之意時命輔臣分總職事以參知政事范
仲淹領刑法未及有所建明而仲淹罷事遂寢至和
初又詔前代帝王後嘗仕本朝官不及七品者祖父
母父母妻子罪流以下聽贖雖不仕而嘗被賜予者
有罪非巨蠹亦如之隨州司理參軍李抃父毆人死
抃上所授官以贖父罪帝哀而許之君子謂之失刑
然自是未嘗為比而終宋之世贖法惟及輕刑而已
恩宥之制凡大赦及天下釋雜犯死罪以下甚則常

赦所不原罪皆除之凡曲赦惟一路或一州或別京或畿內凡德音則死及流罪降等餘罪釋之間亦釋流罪所被庸狹無常又天子歲自錄京師繫囚畿內則遣使徃徃雜犯死罪以下第降等杖笞釋之或徒罪亦得釋若并及諸路則命監司錄焉初太宗嘗因郊禮議赦有秦再恩者上書願勿赦引諸葛亮佐劉備數十年不赦事帝頗疑之時趙普對曰九郊祀肆青聖朝曩典其仁如天若劉備區區一方臣所不取上善之遂定赦初太祖將祀南郊詔兩京諸道自十月後犯強竊盜不得預郊祀之赦所在長吏告諭民

無冒法是後將祀必先申明此詔天聖五年馬亮言朝廷雖有是詔而法官斷獄乃言終是會赦多所寬貸惠姦失詔旨遂詔已下約束而犯劫盜及官典受贓勿復奏悉論如律七年春京師雨彌月不止仁宗謂輔臣曰豈政事未當天心耶因言向者大辟覆奏州縣至於三京師至於五蓋重人命如此其戒有司決獄議罪毋或枉濫又曰赦不欲數然捨是無以召和氣遂命赦天下帝在位久明於人之情僞尤惡許人陰事故一時士大夫習爲惇厚久之小人乘間密上書疏人過失好事稍相與唱和又按人赦前事翰

四百里八介
林學士張方平御史呂誨以為言因下詔曰蓋聞治古君臣同心上下協穆而無激訐之俗何其德之盛也朕竊慕焉嘉與公卿大夫同底斯道而教化未至澆薄日滋比者中外群臣多上章言人過失暴揚難驗之罪或外託公言內緣私忿詆欺曖昧苟陷善良又赦令者所以與天下更始而有司多舉按赦前之事殆非信命重刑罰使人洒心自新之意也今有上言告人罪言赦前事者訊之至於言官宜務大體非事關朝政自餘小過細故勿須察舉神宗即位又詔曰夫赦令國之大恩所以蕩滌瑕穢納於自新之地

是以聖王重焉中外臣僚多以赦前事捃摭吏民興起獄訟苟有誑誤咸不自安甚非待心近厚之義使吾號令不信於天下其內外言事按察官毋得依前舉劾具按取旨否則科違制之罪御史臺覺察彈奏法寺有此奏按許舉駁以聞知諫院司馬光言曰按察之官以赦前事與起獄訟禁之誠為大善至於言事之官事體稍異何則御史之職本以繩按百僚糾摘隱伏姦邪之狀固非一日所為國家素尚寬仁數下赦令或一歲之間至於再三若赦前之事皆不得言則其可言者無幾矣萬一有姦邪之臣朝廷不知

誤加進用御史欲言則違今日之詔若其不言則陛下何從知之臣恐因此言者得以藉口偷安姦邪得以放心不懼此乃人臣之至幸非國家之長利也請追改前詔刊去言事兩字光論至再帝諭以言者好以赦前事誣人光對曰若言之得實誠所欲聞若其不實當罪言者帝命光送詔于中書熙寧七年二月帝以旱欲降赦時已兩赦王安石曰湯旱以六事自責曰政事不節與若一歲三赦是政不節矣非所以弭災也乃止八年編定廢免人叙格常赦則郡縣以格叙用九三券一叙即暮未滿而遇非次赦者亦如之元祐

元年門下省言當官以職事墮曠雖去官不免猶可言至於赦降大恩與物更始雖劫盜殺人亦蒙寬宥豈可以一事差失負罪終身今刑部所脩不以官赦降石戒條請更刪改徽宗在位二十五年而大赦二十六曲赦十四德音三十七而南渡之後紹興歲至四赦蓋刑政紊而恩益濫矣宋自祖宗以來三歲遇郊則赦此常制也世謂三歲一赦於古無有景祐中言者以為三正歲祀圜丘未嘗輒赦自唐興兵以後事天之禮不常行因有大赦以蕩亂獄且有罪者寬之未必自新被害者抑之未必無怨不能自新將復

字三百二十七
為惡不能無怨將悔為善一赦而使民悔善長惡政
教之大患也願罷三歲一赦使良民懷惠凶人知禁
或謂夫可盡廢即請命有司前郊三日理罪人有禍
誤者引而赦之州縣須詔到做此疏奏朝廷重其事
第詔罪人情重者毋得以一赦免然亦未嘗行

志卷第一百五十四

